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宗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研發G.Fast DPU通訊產品投入大量資金，卻因市場因素未能獲利，又無投資者願繼續增資，陷入財務困難，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林世宗為清算人，後於同年5月2日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。目前聲請人之債務有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員工薪資與資遣費、林世宗對公司之借款、日本國HYTEC INTER CO. LTD.公司之產品開發費、瑞士商優利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年費，上開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743,259元，而資產僅有相當於10,766元價值之外幣及其他流動資產5,188元，總金額為15,954元，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破產法規定，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對於破產之聲請，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63條第2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

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49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陳報之108年6月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之財產僅有外幣10,766元、其他流動資產15,954元，合計15,954元，別無其它財產，惟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8年11月12日函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聲請人尚有暫行核定之營業稅330,203元未繳納，顯見聲請人現有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之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是本件破產程序實無進行之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恬如